

連江縣政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為限。

第三條 廢棄物應由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無法自行清除處理者，得依本府之清除處理量能，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本府代為清除處理。

第四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清除處理者，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後簽訂契約書，並按月結算代清除處理費，如有欠繳，本府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清除處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於獲得許可後繳付代清除處理費，進行清除處理。

第五條 本府所屬廢棄物處理場（掩埋場、堆肥場、木工場）、轉運站（以下簡稱本場（站））開放時間自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日停止受理）；特殊事由並向本府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進場車輛於清運廢棄物進入本場廠前先行向管理單位提出過磅申請，取得管理單位核發之過磅單後，始得進入。

第七條 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憑管理單位核發之過磅單進入，應事先篩除不適宜進入本場（站）及應入資源回收場之物品，本府得隨時對進廠廢棄物作必要之抽檢，違者取消代處理許可。

第 八 條 進場廢棄物直徑不得超過 0.5 公尺；特殊事由並向本府報
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禁止進場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但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酸鹼液、石棉、農藥、多氯聯苯或其他有機廢液。
- 二、危險易爆炸容器及物質：如鋼瓶、瓦斯桶、塗料罐或含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及硝化甘油、三硝基甲苯、過錳酸鉀、火藥、強力膠、廢油等或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電池類（乾電池、鉛蓄電池、水銀電池等）。
- 三、不可燃物質：如集塵灰、底灰、礦渣、砂土陶器、玻璃、金屬屑、金屬線材、鋼索、瀝青及建築廢棄物（如磚塊、石塊、水泥塊、鋼筋等）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 四、不適燃物質：如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鹽化物、含鎘、汞重金屬物質、動物屍體、無機性污泥、皮革、或其他應資源回收之不適燃廢棄物。
- 五、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大型傢俱、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纖維床墊、鋼塊、馬達、引擎、廢機具元件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
- 六、家庭電器製品：電鍋、熨斗、電風扇、電視、照明器具、冰箱等所有家電用品。
- 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動物屍體、醫療與病人血液、體液接觸之廢棄物、殘肢、廢棄針頭、刀片、縫合針、注射針筒、培養皿、試管等。

八、其它：腳踏車、大型玩具、大型漁網、漁具、招牌等。

九、依廢清法暨本縣公告應資源回收項目。

十、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

第十條 本場（站）不接受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入處理，惟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進場（站）一般規定如下，不遵守規定者本府得取消代處理許可：

一、清運車輛對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或加蓋其他足以防護之設備，始得進入。

二、進入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及標誌行駛，並接受管理單位工作人員之指揮傾倒廢棄物。

三、未申請核發過磅單之清運車輛禁止進入傾卸，惟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清運車輛進入地磅室應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行駛，無工作人員指揮時不得進入。

五、清運車輛過磅時應準確的將所有車輪置於地磅上。

六、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七、清運車輛進出廠區，時速限制在二十公里以下，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八、大型廢棄物（如傢俱、櫥櫃等）進入前須先聲明，並依指定傾卸於暫存場所。

九、清運車輛進場過磅後，應依工作人員指揮將廢棄物運至指定之地點接受抽驗，抽驗合格後送至垃圾傾卸位置傾倒，抽驗不合格者，應將該廢棄物運離先行分類

後再行進入。

十、清運車輛進入傾卸位置時，應緩慢倒車進入傾卸。

十一、人員接近傾卸位置作業時，務必注意安全。

十二、若發現意外事件，立即通知工作人員；同時協助指揮垃圾車勿繼續傾倒垃圾；並以電話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十三、清運車輛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位置外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十四、場（站）區內嚴禁任意排放污水或有污水滴漏情事。

十五、車輛於傾卸後應將車斗恢復定位後方可駛離車道。

十六、傾卸位置內，嚴禁煙火。

十七、過磅單應妥為保管並保持乾淨，如有遺失時，應由管理單位開立過磅單證明，並依規定繳交代處理費。

十八、進入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十九、對於場（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應加予保護，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清運車輛總重量（包含所載廢棄物重及空車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二十一、清運車輛應保持車身清潔，以維環境衛生。

二十二、其他經本府規定者。

第十二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進場（站）：

一、違反第十一點規定者，經通知改善，仍未遵行者，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一星期至一個月。

二、未依指定期限內繳納代處理費者，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三條 委託本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繳納代清除處理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四條 收費標準得視成本調整之。

第十五條 代清除處理費其歲入、歲出部份應編入環保基金，並由本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連江縣政府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			
項目	廢棄物種類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備註
代清除費		1,000(元/車次)	以本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代處理費	有機廢棄物 (如酒糟)	700(元/噸)	1. 以噸數作為計價單位。 2. 不足1噸或無法以噸數整數計算者，依收費標準以公斤數換算計價。
	非屬上列之廢棄物	4,760(元/噸)	